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4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楊鈺茵

被告 林姿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2,979元，及其中新臺幣73萬8,499元
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書第1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3,151元，及其中73萬8,499元元自

01 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見
02 本院卷第7頁）。後具狀將請求給付總額變更為75萬2,979
03 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9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
09 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
10 月11日起至120年9月11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季調之優利型房
11 貸指標利率加年息5.38%機動計付（違約時以年息7%請
12 求），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1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至115年1月22日止，尚積欠75萬2,979元（內含本金73
17 萬8,499元、利息1萬4,48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
18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27 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28 3-2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31 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薛德芬